

10680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6533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簡字第0134號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5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股東出席證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5年6月17日

編號：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105 親自
委託

時間：1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矽導竹科研發中心行政棟B1訓練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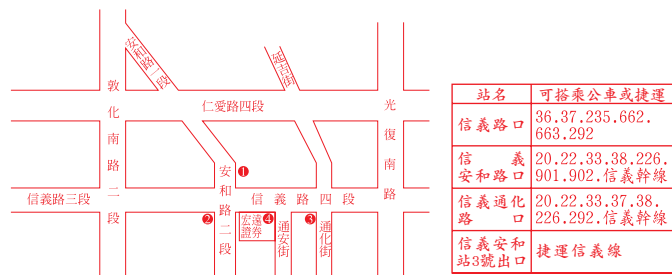
代理人姓名：
收
件代理人通訊地址：
人
股東戶名：

※ 注意 事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69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1號矽導竹科研發中心行政棟B1訓練教室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 討論事項一：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3.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5.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6.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7.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承認事項：1.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2.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事項二：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3.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臨時動議。
-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或股息。
-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撥提新台幣10,809,1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80,91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本次增資按配股除權基準日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比例計算之，每什股無償配發3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及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本增資案所訂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19日起至105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蓋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五日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二聯：請填妥此聯寄回。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3.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6.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